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4月21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0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张岱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张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张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证券代码：831128

证券简称：大汉印邦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特此公告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4月24日